

理事会第一六六届会议

根据第 XIV 条所设机构秘书的遴选和任命

理事会第一六五届会议要求，我继续就根据第 XIV 条所设机构秘书遴选和任命的长期程序进行磋商。理事会还要求向理事会第一六六届会议提交文件，概述无法达成共识的领域，包括关于所提备选提案的信息。文件 CL 166/18 回应了该要求并提供了关于我与三个根据第 XIV 条所设机构进行磋商的信息，三机构是《关于成立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的协定》、《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国际条约》）和《关于成立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的协定》。

正如我在提交理事会第一六五届会议的临时报告（CL 165/INF/7）中所述，我于 2020 年 6 月与三个根据第 XIV 条所设机构的主席沟通了我的折衷提案（CL 166/18 附件 1）。此后，我通过与主席召开视频会议、通信以及参加根据第 XIV 条所设机构讨论该问题的管理机构会议，与根据第 XIV 条所设机构进行了多次磋商。正如提交理事会的文件所示，我还与粮农组织管理层保持密切磋商，以明确在根据第 XIV 条所设机构遴选和任命程序上达成的共识。

我要特别强调自理事会上届会议以来取得的积极进展。今年 1 月，我与相关根据第 XIV 条所设机构的三位主席联系，通报理事会第一六五届会议决定，并邀请其通过单独视频会议讨论折衷提案。我于 2021 年 1 月和 2 月与三位主席会谈，指出理事会要求获得关于无法达成共识的领域以及替代提案的信息。因此，我敦促确定并沟通具体关切领域，以便向理事会第一六六届会议提交必要文件并推进磋商。

此外，在谈判背景下，我高兴地报告，在确定遴选和任命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秘书长期程序方面取得了进展。如文件 CL 166/18 第 13-16 段所述，确定了需要粮农组织与印度金枪鱼委员会进一步磋商的三个具体关切领域，同时认为经修订的拟议程序的其余部分已经双方商定。在印度金枪鱼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2 日来信要求进一步澄清所确定的三点后，我在 2021 年 3 月 27 日信中通知印度金枪鱼委员会主席，粮农组织管理层同意对拟议程序做出两项调整：（i）增加总干事书面声明，确认一旦确定候选人并提交印度金枪鱼委员会，就已经完成了背景调查；（ii）遴选和面试小组中粮农组织和印度金枪鱼委员会代表分别从两名增加到三名。

此外，计划于 2021 年 4 月与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缔约方举行线上磋商，以确定正在磋商的经修订的拟议程序的具体关切领域。最后，《国际条约》主席团举行了进一步内部磋商，《国际条约》主席保证，磋商已进入最后阶段，将尽早做出正式回应。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一一二届会议期待在理事会独立主席即将举行的磋商中迅速解决该问题，并确认准备再举行一次会议，以便能够在理事会下届会议上结束该问题的讨论（CL 166/11，第 12 段）。请理事会审议文件 CL 166/18，并就此事提供结论性指导，以便结束该问题的讨论。

理事会独立主席 哈立德·梅赫布